

正本 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轉發方式	111年1月10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第 009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
勞動部 函

241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張美玲、電話 02-89956180、傳真 (02)89956198、電子信箱 L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025513號

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開放外籍學生在臺從事汽車貨運業工讀工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24日(110)全國路貨字第066號函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三、又本法第50條規定，雇主聘僱僑外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(第1款至第11款)之限制。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，僑外生在臺工讀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6個月，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。依上，目前外籍學生經本部依本法第50條許可工讀，無工作業別之限制。
- 四、另有關申請僑外生在臺工作許可相關事宜，您可逕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(<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>)查詢下載。另如果您對申請工作許可相關規定仍有疑義不明，可再來信(函)洽詢。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(<https://www.wda.gov.tw>)均即時更新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法令資訊，歡迎您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